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跟踪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大智能2011年1-6月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科大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科大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科大智能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明松先生。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同时，黄明松先生还持有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3.83%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28.50%的股权。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科大智能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除控制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科大智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公司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这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100%
上海科大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交流，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后，认为：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011年1-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 二、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科大智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等，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保荐人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交流，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后认为：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三、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科大智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科大智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 （二）2011年1-6月科大智能关联交易情况

#####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1年1-6月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80.90万元。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 （三）保荐人关于科大智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对科大智能201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后认为：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科大智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科大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19,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080,792.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投项目需求资金为162,52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86,560,792.45元。科大智能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期末余额（元）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1020801021000692603	112,970,98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7211230269	24,902,420.8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8170204865	24,669,475.5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51903113310303	242,655,243.50
<b>合计</b>			<b>405,198,122.10</b>

###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8.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296.00	11,296.00	0.00	0.00	0.00%	2013年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90.00	2,490.00	0.00	0.00	0.00%	2012年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6.00	2,466.00	0.00	0.00	0.00%	2012年5	0.00	不适用	否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52.00	16,252.00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	-	0.00	-	-
合计	-	20,652.00	20,652.00	4,400.00	4,40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 28,656.08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也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经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 3,400 万已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科大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2011年6月14日，科大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科大智能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科大智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011年1-6月，科大智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科大智能201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五、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2011年6月30日，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明松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波先生、朱宁女士、鲁兵先生、姚瑶女士、陶维青先生、任雪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禁售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06号）批复，在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持有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共15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对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文件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六、科大智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现场检查、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后认为，2011年1-6月，科大智能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 伟

\_\_\_\_\_

袁晓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